法院公告

2016年7月8日

(2016)浙0102民初2392、2393、2394号

沈阳三胜康恩得电梯有限公司:原告席荣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2号

杭州家天下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祝忠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08号

汪菁:本院受理齐明前诉你及胡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353号

许世敏:本院受理原告余书平诉被告许世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3月4日判决,因余书平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2353号民事判决书,予以改判为许世敏立即返还借款40万元及自逾期归还之日起的四倍银行贷款利息的违约金。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18号

夏宇: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818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27号

张庭顺:本院对原告张耀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327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2号

赵平芳、孙桂琴:本院对朱文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42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3号

张纲:本院对王士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23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96号

姜海军: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96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95号

戚国林、魏国雅、袁小燕:本院对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96号

戚建英、蔡小风、戚国林、袁小燕:本院对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015号

刘化刚、杭州宏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本院对原告绍兴市越城博海汽车修理厂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5)杭滨民初字第201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997号

俞婷利:本院受理原告常洋洲诉你、赵立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3日下午15时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505号

董巧妹:本院受理原告金彩玉诉被告董巧妹民间借贷纠纷即(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505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689号

贺红霞: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贺红霞物业合同纠纷即(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689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248号

李军、陶祖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4日10时在本院第三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472号

钟国新:本院受理原告周毓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15号

吴忠良、徐玉仙:本院受理原告汪泽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汪泽友借款30000元,支付该款从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12日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并支付自2016年3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4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5元,由你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19号

王荣才:本院受理原告徐发富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发富代偿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44号

卢礼明:本院受理原告尹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尹兵借款本金184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本金18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22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102号

王洪成:本院受理原告姜满堂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10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洪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姜满堂借款23000元及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洪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01号

童波、徐华娟:本院受理原告孙伟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10:30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00号

童波、徐华娟:本院受理原告孙伟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9:00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1988号

胡泰斌:本院受理原告吴开国诉被告杨露、黄国敏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民初字第1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9号

宁波江东巴黎日记甜品有限公司、沈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06号

胡炎江、瞿慧芳、苏国球、李亚萍、彭永志: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05号

浙江新晨建设有限公司、王吾明、周敏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154号

梁建亮、叶双燕:本院受理原告章文耀诉被告梁建亮、叶双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9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3256号

仇舜琼:本院受理原告解豪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05号

新泰市天亿农作物专业合作联合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6号

叶军伦:本院受理原告周燕天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叶军伦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周燕天欠款150000元及2016年6月20日前的逾期利息56250元,并支付自2016年6月21日起按未付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39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叶军伦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5号

叶军伦:本院受理原告周燕天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周燕天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361元,减半收取计180.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原告周燕天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61号

王笑伟:本院受理原告林海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王笑伟在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林海燕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笑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京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011656692,流水号10439559,声明作废。

送达公告

吴德祥(身份证号码:330102192912180336):

你因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一案,本机关已2016年7月8日作出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杭人社监强催字〔2016〕第0001号)。该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如下: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退回医保基金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肆分(￥21753.94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8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邓根平、吴伟军、刘建华、徐乐毅、麻献伟、麻献祖、杜志和户: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腊口镇人民政府根据青政发[2009]53号通知、青政办发[2014]58号文件、青政通[2015]3号及12号通告、青土资公[2015]17号及40号公告等法律依据,因腊口污水处理厂及市水阁至腊口公路工程项目应支付给你们各户的征收补偿安置款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提存于我处。各户征收补偿安置款分别为邓根平户25391.2元、吴伟军户39672.1元、刘建华户170327.5元、徐乐毅户19266元、麻献伟户95020.8元、麻献祖户107953.2元、杜志和户39702.1元

望你们各户由户主或户主的配偶或与户主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持本通知书(公告)及身份证、户口簿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

2016年7月8日

仲裁公告

舟山市定海区郭彤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任丹凤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争议一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8月24日0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行政中心1号楼226室,电话:2281540)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乐清市万胜机械有限公司、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吕帮政、孙庆平: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分司与你们(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大工匠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16)温仲字第8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本委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5日,举证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你们若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本委将于公告期满后第7日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6年10月10日下午2: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温州市府东路温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五楼,联系电话:88961215)。

温州仲裁委员会

2016年7月8日

福彩3D 第2016181期

中奖号码:8 6 9 销售总额:4172370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80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704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8282元		

浙江销售2522066元,返奖额733274元。"快乐彩"2500万元派奖6月30日开始,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6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81期 投注总额:48547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9 10 11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4	313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385	10元/注

奖池累计43.4102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6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78期 投注总额818447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6 11 16 21 24 25 30 2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652031元/注
二等奖	●●●●●●★	14注	19960元/注
三等奖	●●●●●●	251注	2226元/注
四等奖	●●●●●★	68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93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2574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1467注	5元/注

下期派奖金额14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6日

福彩6+1

第2016078期 投注总额:65594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2 6 4 7 2 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按位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0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635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全相符	16673	5元/注

[illegible]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潘秀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潘秀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潘秀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潘秀伟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7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慈溪经济开发区筑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076155.00	12016A16113,12016A16242 12016C16133,12016C16134 12016C16137,12016C16138 12016C16154,12016C16155 12016C16158,12016C16162 12016C16163	朱庆伙、施祈如、付满达、方霞萍	1006最抵7123,1106个保7200,1006个保7114,1006最抵71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